

#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我局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责任分解和督促推动，确保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政策文件、重大会议、重点招聘工作等政务信息 835 条。通过“威县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2 条，通过“威县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73 条，通过“威县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6 条，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在政府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公开了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答复时限以及信息公开申请表等方面的信息，方便群众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威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图》等工作制度，为帮助企业招工用工，助力威县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创业服务。

1. 搭建灵活多样就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双招聘、直播带岗，创新举办全市首场“招聘夜市”，实现“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无缝衔接、

“白天专场+夜市招聘”优势互补，全年累计举办招聘会110场，其中“招聘夜市”6场，发布招聘岗位25000个，达成就业意向18482人。组织30余家企事业单位参加省市系列人才交流引进大会13场，帮助企业人才引进1000余人。

2. 强化基层就业创业建设，提高更加便民的就业服务能力，高标准谋划、高标准实施高标准开展充分社区创建工作，洛阳、洛水、朝阳等7个社区已全部创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挑选了15名专门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等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了就业导师和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积极推荐“零工超市”推

广应用，截至目前，我县已建成零工市场 17 个，涉及 16 个乡镇及开发区，实现零工市场全覆盖，提供服务上万人次，真正实现走不出村享受就业创业服务。

3. 创新就业帮扶服务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充分就业，我县将就业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帮扶服务，在“威县人社”微信公众号上开辟高校专区，开发档案接收小程序，输入身份证号可直接查看档案是否入库，截至目前，档案查询系统录入高校毕业生档案 3467 本，档案转出 683 本，累计查询 7000 余人次。扎实开展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对 2023 年 1068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41 名雨露计划毕业生，逐人进行就业去向核实、跟踪服务，目前，就业率为 100%，就业去向核实率达 100%。

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共发招聘信息 642 条。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共建设各类政务新媒体共计 3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3 个，已全部在国家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和河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了备案管理。

（五）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10 月中旬，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有效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	法	其	

		人	业 企 业	研 机 构	会 公 益 组 织	律 服 务 机 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0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所公开的信息涉及日常工作比较多。二是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提供的信息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我局将继续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力做到政务信息透明化和行政程序规范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开、优质、便捷、全面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18日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